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名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名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7万元，资产总额为8.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润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438.238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060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润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盛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31.95万元，资产总额为83.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不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宝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0.18387万元，资产总额为51.16807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宝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相关政策减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宝祥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保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21.77万元，资产总额为105.8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保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跃进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82.08万元，资产总额为87.2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跃进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3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不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包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跃进物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福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88.0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99 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1.28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物 业 管 理	从 业 人 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 业 收 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方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威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468.29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扬州威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1.27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X)				
	营业收入	万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Y)	元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景扬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0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2.6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景扬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华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359.916559万元，资产总额为336.62505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华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华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名扬三联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3729万元，资产总额为430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名扬三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1.27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X)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Y)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富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富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39.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4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富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无（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美优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美优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中关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的要求，投标人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满一年**（截至投标截止日前），符合上述无需提供的情形。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二、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致：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单位，特此说明。

江苏美优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三、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

致：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特此说明。

江苏美优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全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全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11.08万元，资产总额为257.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全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京杭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归为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四、价格折扣文件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永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5312.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7.83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永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第十七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瘦西湖景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6 人，营业收入为 334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4.0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瘦西湖景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瘦西湖景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第十七节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邦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79.9万元，资产总额为126.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邦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邦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 号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瑞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4.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瑞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价格折扣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锦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5 人，营业收入为 1395.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04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上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号，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992.41万元，资产总额为396756.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科技新城）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包一）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景物业服务（扬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35.049736万元，资产总额为113.84823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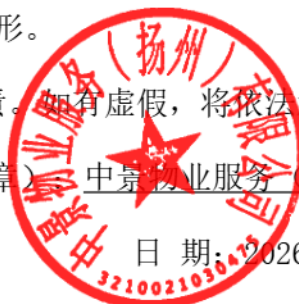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中景物业服务（扬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原智慧服务
ZHONGYUAN SMART SERVICE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原智慧物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1284.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3.47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原智慧物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原智慧物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22349.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20.34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 的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号：1）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注：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5 人，营业收入为 243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2.8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厚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人，营业收入为 379.402887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3167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厚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厚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科技新城）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权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27.25 万元，资产总额为29.42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一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嘉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05.87万元，资产总额为48.6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嘉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二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嘉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包 1）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宇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宇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联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80.80万元，资产总额为227.0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联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景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235.004241万元，资产总额为127.53729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景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专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龙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3730.11万元，资产总额为952.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龙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上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的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号：1）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龙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楷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二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宜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33.23万元，资产总额为15.1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宜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0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0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晟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402.89万元，资产总额为169.6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晟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小微企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网址：<http://xwqytext.gov.cn>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江苏晟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002MA7EWA6A4M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数据局	所属门类	房地产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行业	物业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02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金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361.498555万元，资产总额为468.44334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金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时代博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3.3051万元，资产总额为43.2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数 (X)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无上一年度数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千荷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千荷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千荷环境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3.07万元，资产总额为282.6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中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物业管理	从 业 人 员 (X)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 业 收 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四、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润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73.64万元，资产总额为173.0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润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锋鸣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1.68万元，资产总额为6.4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锋鸣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27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教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70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124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教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上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教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国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278.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5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红色公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1月28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旺羽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335.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旺羽城市运营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我公司成立 2025 年，暂无 2024 年度数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教勤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扬州教勤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德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0.28万元，资产总额为55.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德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德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科技新城）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州东方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6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东方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胜新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826.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1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胜新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胜新物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包 1）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 业 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位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物 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管 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包1）

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扬子津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273.04085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8.8113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扬子津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633.41万元，资产总额为1848.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中型	小型	微型
		量单	位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分包号：/）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智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5万元，资产总额为7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智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1.28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智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1.2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万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1.67万元，资产总额为53.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万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金宏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928万元，资产总额为20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金宏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作扣除。

税费不包含在报价范围内，在第二阶段由各级单位与选定入围供应商依法依规结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资信文件中已经提供。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沁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沁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7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54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沁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我公司成立 2025 年 10 月 14 日，暂无上一年数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润乐缘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润乐缘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我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未满一年无上一一年数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金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金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万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3410.33万元，资产总额为2061.4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万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1433.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4.3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 号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扬州祯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8.44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扬州祯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7.1万元，资产总额为3.9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嘉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1.933829万元，资产总额为10.04068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嘉鑫物业服务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金雅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488.85万元，
资产总额为201.3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金雅物业服务

日期：2026年1月2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中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1 人，营业收入为 4582.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6.0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中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扬州中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诚世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68.02万元，资产总额为93.5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诚世物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十五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8 人，营业收入为 15949.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88.19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万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3398.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9.80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万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一）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广陵世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45.25万元，资产总额为162.0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广陵世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婷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7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扬州市本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科技新城）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预算在 100 万元（含税）以下物业管理服务，2027 年按省集采目录最新政策执行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仪征市宜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仪征市宜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正圆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扬州正圆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1.8万元，资产总额为32.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正圆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7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京泽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15.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00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 JSZC-321000-JZCG-K2026-0003，（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和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752.29万元，资产总额为223.2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和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6-0003，（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天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24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天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6-0003，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爱珂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59万元，资产总额为31.3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爱珂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无（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